

证券代码：836826

证券简称：盖世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9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5.036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20万股，不超过23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5%-1.67%，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780万-1,527.5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定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至今，股票价格整体处于上涨趋势，且大多数时间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可供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较少，公司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规划，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后续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股价的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内择机推进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